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0902267881號

附件：



裝

主旨：本府108年10月15日召開「大甲區大埔農路大甲殯儀館聯絡道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更正如公告事項。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及本府108年10月25日府授建新地字第10802549191號公告。

訂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8年10月25日府授建新地字第10802549191號公告檢送召開「大甲區大埔農路大甲殯儀館聯絡道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內容更正「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線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